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